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3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陳宛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訴被告林韋丞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5年2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依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